

東北師範大學文庫

《晉書》  
《魏書》  
·食貨志·  
《食貨志》校注  
《校注》

《JINSHU · SHIHUOZHI》 JIAOZHU  
《WEISHU · SHIHUOZHI》 JIAOZHU

東北師範出版社

陳連慶著



## 凡例

一、《食貨志》是古代正史中專門敘述經濟史的部分。志書雖然以總結歷代政府財政經濟制度、政策、措施為主，但也反映了社會經濟狀況，因此是研究古代社會經濟史的重要史料。《晉書·食貨志》和《魏書·食貨志》，是《漢書·食貨志》後兩部重要志書，并在體例和內容上有所創新發展。兩晉和北魏的歷史是相銜的，所以本書將兩志併為一幀出版。

二、本書對晉、魏兩志，進行了較詳的校注。鑑於志書包容經濟內容廣泛，諸如田制、戶口、租賦、徭役、農田、水利、倉儲、漕運、幣制、鹽法、礦冶、會計等等，皆有所涉及，然而在敘述上，却往往略此詳彼，畸輕畸重，故此次校注，着重做了一些較詳的補注，力求達到對有關問題的較完整的史料集結，因此注文寧詳毋略。

三、本書校注以商務百衲本《晉書》、《魏書》中《食貨志》為底本，參校中華書局校點本及其他版本，擇善而從。所參考的主要文獻目錄，列於書後附錄。

四、書中附有筆者自己繪製圖表，地圖部分因技術原因，比例尺度或有不精確之處，僅供參考。

## 《〈晉書·食貨志〉校注 〈魏書·食貨志〉校注》序

何茲全

陳連慶教授的《〈晉書·食貨志〉校注 〈魏書·食貨志〉校注》就要出版了，編者囑我寫序，這是我義不容辭的。

我常常想，爲別人書作注，比自己寫書難。自己寫書，材料搜集好，按照自己的思路，信筆書寫就是。爲別人的書作注，須要跟着別人的文路、思路走。書寫到哪里，注就要跟着走到哪里，注者就要追古逐今，上下五千年。如果没有博學基礎，大海撈針，你到哪里去找，哪里去尋？注家沒有廣博的學問爲基礎，作者的每句話、每段話都會處處是攔路虎，使注家寸步難行。

自來學者都推崇裴松之《三國志》注好。陳壽《三國志》比較簡單，裴注的貢獻在“博引載籍，增廣異聞”（錢大昕《三國志辨疑·自序》），“詳引諸書錯瓦之文，折衷以歸一是”（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）。

## 二 《〈晉書·食貨志〉校注》〈魏書·食貨志〉序

裴松之以前的注史者，如服虔、杜預等注《左傳》，賈逵、韋昭注《漢書》，裴松之以後的注史者，如顏師古注《漢書》，李賢注《後漢書》，重點多在文字音義、地理尋迹、名物訓詁等方面。

這可以說是古人注書的兩大派，裴松之是一派，注以“補充事實，列舉異同，考辨真偽，發表評論”為主（楊翼驥《裴松之與〈三國志〉》，見《歷史教學》一九六三年第二期）。杜預、顏師古等為一派，注以文字音義、名物訓詁為主。兩種注法，都是有貢獻的。使書易讀，使讀者能懂，增廣讀者知識，都是好事，都是作者、讀者的功臣。

但，作注最好是兩種方法並用。

連慶的《〈晉書·食貨志〉校注》〈魏書·食貨志〉校注，就是兼用了這兩種方法的。它有文字音義，名物訓詁，又有長篇闡釋。而他的闡釋，不僅匯集了有關材料，還有考訂，有議論，而又往往有自家的獨到見解閃爍其間。這是非有博學的基礎和精到的研究做不到的。如《〈晉書·食貨志〉校注》第五五——六一頁關於曹操屯田的幾個注，就是一篇關於曹魏屯田的全面論述。把這幾個注（注②到注⑦）連起來就是一篇精彩的曹魏屯田論文。最後列有“曹魏屯田圖”，更使讀者對曹魏全國屯田形勢一目了然。

連慶對中西交通特有研究。《〈晉書·食貨志〉校注》第七〇——七六頁注⑨（西域人入貢條）長達三千七百多字，對三國時期魏、吳兩國與西方和南洋的交貿

關係作了歷史和現狀的全面論述，都是極見功力的。

他對於河渠、地理的考訂，更多有獨到之處。如對於司馬氏在淮河流域的屯田，魏晉時期在南北各地所修建的水利工程，皆有精密的考訂。

這裏只是略舉幾個例子，精彩之注釋，隨處都是。

連慶和我都是所謂“漢魏之際封建論”的支持者。魏晉時期正是中國社會剛剛進入封建社會的初期，《晉書》、《魏書》兩書《食貨志》中有關封建化的，注中便特別立意論述。如《〈晉書·食貨志〉校注》第一一五——一七頁注⑤關於“私相置名”注，第一一九——一二二頁注④、⑤關於“奚官”的注，第一二二——一二三頁注⑦關於“使皆如屯田法”的注，第一五四——一五五頁注⑪、⑯關於“衣食客”、“蔭客”的注，第一五七——一五九頁注①關於太康年間經濟情況的注，都是可以獨立成篇的大好論文，它詳細論述了自由人、奴隸的依附化。

這種有考證、有分析、有概括、有獨見的長篇巨“注”，在《〈魏書·食貨志〉校注》中也很引人注目。如第二二一——二二二頁注②論永嘉亂後北方人口，第二九——二三一頁注⑪論徒何種條，指出“工使巧”上脫一“百”字，《魏書·太祖紀》“三十六萬”“萬”係“署”之誤，第二三三——二三五頁注⑫論述拓跋氏的封建化，第二四三——二四六頁注①、③、④、⑤、⑦，論述逃戶、綾羅戶、雜營戶、手工業工匠的依附民化、封建化等等，都是多有發明，有獨立見解，長短不一的好

#### 四 《〈晉書·食貨志〉校注 〈魏書·食貨志〉校注》序

文章。

孔子曰“述而不作”(《論語·述而篇》)。其實古人的述，正是古人的作。以述為名，以作為實。從注疏中發揮自己的見解，這正是中國文化中一個特點。

連慶的注，實際上就是他的作，在《〈晉書·食貨志〉校注 〈魏書·食貨志〉校注》中蘊含着連慶對魏晉南北朝史的大學問。這也是他受古人影響寫作於注的大作了。

連慶去了。他一生坎坷，又不幸早逝。我和他叨在知遇之交，有義務宣傳他的學問，但恨才短學疏，連反映他的學問的一篇序都寫不好。暫時也只好如此了。

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## 目 錄

凡 例 .....	一
序 .....	一
《晉書·食貨志》校注 .....	一
《魏書·食貨志》校注 .....	二一五
參考書目 .....	三六七
附錄：陳連慶教授主要論著目錄 .....	三七〇
后 記 .....	三七七

國立  
臺灣  
大學

書

《晉書》  
食貨志  
校注

東方傳媒  
大學出版社



昔者先王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<sup>①</sup>，因三才以節其務<sup>②</sup>，敬四序以成其業<sup>③</sup>，觀其謠俗而正其紀綱<sup>④</sup>。勸農桑之本<sup>⑤</sup>，通魚鹽之利，登良山而採符玉<sup>⑥</sup>，泛瀛海而罩珠璣<sup>⑦</sup>。日中爲市<sup>⑧</sup>，總天下之隸<sup>⑨</sup>，先諸布帛<sup>⑩</sup>，繼以貨泉<sup>⑪</sup>，貿遷有無<sup>⑫</sup>，各得其所。

《周禮》：“正月始和，乃布教於象魏。”<sup>⑬</sup>若乃一夫之土<sup>⑭</sup>，十畝之宅<sup>⑮</sup>，三日之餧<sup>⑯</sup>，九均之賦<sup>⑰</sup>，施陽禮以興其讓<sup>⑲</sup>，命春社以勸其耕<sup>⑳</sup>。天之所貴者人也，明之所求者學也<sup>㉑</sup>，治經入官<sup>㉒</sup>，則君子之道焉。《詩》曰：“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<sup>㉓</sup>。”是以農官澤虞<sup>㉔</sup>，各有攸次<sup>㉕</sup>。父兄之習，不肅而成<sup>㉖</sup>。十五從務<sup>㉗</sup>，始勝衣服<sup>㉘</sup>，鄉無游手，邑不廢時，所謂“厥初生民，各從其事”者也。是以太公通市井之貨<sup>㉙</sup>，以致齊國之強<sup>㉚</sup>；鴟夷善廢斂之居<sup>㉛</sup>，以盛中陶之業<sup>㉜</sup>。

①“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”兩句，語出《禮記·王制》。

是古代根據土地的大小設置都邑，估計土地的廣狹安插居民的具體原則。同樣精神，亦見《管子·乘馬》。

②三才：天、地、人。節：調節。

③四序：即四時。業：指農業。

④觀其謠俗云云。按：古代有采詩之官，按照一定時期到

#### 四 《晉書·食貨志》校注

民間采集歌謡，在政治上起下情上達的作用。《說文》云：“迅，古之遁人，以木鐸記詩、言。”（《孟子》：“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。”清人朱駿聲謂“迹”即“迅”之誤，其說甚是。）《左傳》襄公十四年引《夏書》曰：“遁人以木鐸徇於路。”杜注：“遁人，行人之官也。木鐸，木舌金鈴。徇於路，求歌謡之言。”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“春秋之月，群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徇於路，以采詩獻之太師，比其音樂，以聞於天子，故曰王者不窺戶而知天下。”《公羊傳》何休注所述略同。這都屬於采詩的範圍。《風俗通》云：“周秦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，采異代方言還奏之。”這就屬於記言的範圍了。許慎的說解，包括記詩、記言兩個意思。

⑤勵：督勵。

⑥良山：疑是“昆山”之誤。《史記·大宛列傳》：“河出崑崙。”又云：“漢使窮河源，出于闐，天子名河所出山曰崑崙。”即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于闐縣境于闐河上源之山。古稱崑山之玉，實即于闐之玉。符玉：用作符節璽印的玉石。

⑦瀛海：大海。《史記·孟軻荀卿列傳》：“乃有大瀛海環其外。”《玉篇》：“瀛，海也。”珠璣：即真珠，大者爲珠，小者爲璣。自漢朝以來合浦郡是著名的真珠產地。最初民間采珠交換食糧，以後由地方官吏壟斷。吳時改歸政府控制，珠禁甚嚴，不許當地人民自由來往。晉初陶璜上表，請上珠三分輸二，次者輸一，粗者免輸，十月至二月間非采上珠季節，許可商旅自由來往，並從之。見《晉書·陶璜傳》。

⑧日中爲市：古代商業交換的一種習慣。《周易·繫辭》下：“神農氏作，……日中爲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

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。”爲此文所本。

⑨隸：賤者，指商販。《周易·繫辭》原作“致天下之民”，此處變“民”作“隸”，乃因避諱而改。

⑩布帛：麻布和絲綢。

⑪貨泉：貨幣。“泉”與“錢”通。

⑫貿遷：交換。

⑬《周禮》：書名，原名《周官》，全書分天官、地官、春官、夏官、秋官、冬官六篇，圍繞周代三百六十官，詳記當時的典章制度，多不見於他書，是研究周代歷史的重要著作。原本缺冬官部分，後人以《考工記》補足。《周禮》的作者始終是個謎。漢人劉歆以爲它是周公致太平之道，而東漢的臨碩却詆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，漢、宋以來疑信參半。進行改良的人，有的標榜《周禮》，如王莽、宇文泰和宋朝的王安石；有的却對它進行詆毀，如清末的康有爲。《周禮》是在歷史上有過影響的書。平心靜氣地說，《周禮》的作者既不是周公旦，也不會是劉歆。它應該是戰國時代的一部作品，它有大量可靠的資料，當然也有一部分不可信的成分。對於它需要仔細鑽研，不能輕易否定。清末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八十六卷，內容精博，是較佳的參考書。關於真偽問題的討論，可翻檢張心徵《偽書通考》和康有爲《新學偽經考》等書。“正月始和”兩句：見《周禮·天官·太宰》職。象魏：是宮門外的建築物。宋人徐鎔云：“爲二臺於門外，作樓觀於上，上員下方。”以其下有通道故名爲闕，以其上有樓觀故名爲觀，以其懸挂法律，故名爲象魏。闕、觀、象魏三者只有名目上的不同，實際上是同一事物。布教於象魏，是公佈法令的一種辦法，其用意在於使人們都能知道。

## 六 《晉書·食貨志》校注

- ⑭土：原誤作“土”，以意改。一夫之土：一百畝。
- ⑮十畝之宅：“十畝”當作“五畝”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。”爲此文所本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“餘二十畝以爲廬舍”，則爲二十畝說。朱熹注釋《詩經·魏風》“十畝之間”，謂“(十畝)爲郊外所受場圃之地”，爲十畝說。但這是宋人的新義，漢、唐無此說法。
- ⑯徭：與“徭”同，指徭役。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用民之力，歲不過三日。”爲此文所本。鄭注云：“治宮室、城郭、道渠。”但實不以此爲限，它只是人們對古代的錯誤理解，含有美化成分。
- ⑰九均之賦：指九賦。均，取其平均之義。《周禮·天官·太宰》職：“太宰以九賦斂財賄，一曰邦中之賦，二曰四郊之賦，三曰邦甸之賦，四曰家削之賦（賈公彥謂：“三百里之內地名削，其中有大夫采地謂之家，故名家削），五曰邦縣之賦，六曰邦都之賦，七曰關市之賦，八曰山澤之賦，九曰幣餘之賦（王念孫謂：“幣讀如敝。”孫詒讓采其說，以爲幣餘之賦乃官府公用之餘）。”（參考《周禮正義》卷三）
- ⑱陽禮：男子之禮，指鄉飲酒禮。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職云：“以陽禮教讓，則民不爭。”賈公彥云：“黨正飲酒之時；五十者堂下，六十者堂上，則無爭。”
- ⑲社：后土神。春社：指春天祭祀后土。《禮記·月令》云：“仲春之月令民社。”鄭注：“社，后土也，使民社焉，祈其農業也。”
- ⑳天之所貴者人也云云。王符《潛夫論·讚學》云：“天地之所貴者人也，聖人之所尚者義也，德義之所成者智也，明智之所求者學問也。”這裏節引其文。“天地之性人爲貴”，語出《孝經》。

②治經入官：即通經入仕。漢時置博士弟子，一年後舉行考試，能通一藝以上，補文學掌故缺，其高第可以爲郎中。其不事學，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，輒罷之。班固云：“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。訖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浸盛，支葉蕃滋，一經說至百餘萬言，大師衆至千餘人，蓋祿利之路然也。”見《漢書·儒林傳》。

②“三之日于耜，四之日舉趾”兩句。見《詩經·豳風·七月》。三之日：周曆三月，相當于夏曆正月。于耜：修理農具。四之日：周曆四月，相當於夏曆二月。舉趾：舉足耕田。《七月》中存在兩種曆法，一種是夏曆，如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，皆就夏曆而言。一種是周曆，如一之日觱發，二之日栗列，皆就周曆而言。漢、宋經師對此知之甚悉。如《毛傳》謂：“一之日，周正月也；二之日，殷正月也；三之日，夏正月也。”《朱傳》云：“七月斗建申之月，夏之七月也，後凡言月者放此。……一之日謂斗建子，一陽之月；二之日謂斗建丑，二陽之月也。……後凡言日者放此，蓋周之先公已用此以紀候，故周有天下，遂以爲一代之正朔也。”《七月》篇兼用兩種曆法，本是學術界的常識，近來有人標新立異，另立新說，是完全沒有必要的。春秋時，宋用殷正，魯用周正，晉、齊、鄭各國皆用夏正，見於經傳者不一而足。甚至魯用周正，亦不廢夏正。《論語》“暮春春服既成”，所云暮春，即夏正之三月。到了戰國時期，夏正終於取得一尊的局面（參考趙翼《陔餘叢考》卷二“春不書王”條）。

③澤虞：掌管沼澤的官吏。《周禮·地官·澤虞》職：“澤虞，掌國澤之政令，爲之厲禁，使其地之人，守其財物，以時入之於玉府，頒其餘於萬民。”

## 八 《晉書·食貨志》校注

②攸：所。次：職位。

⑤肅：原本誤作“斂”，據《國語·齊語》改。《齊語》云：“令夫農群萃而州處，……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，不見異物而遷焉，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，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。”爲此文所本。

⑥十五從務：謂十五歲始服徭役。《周禮·地官·鄉大夫》職：“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。”孫詒讓云：“野通鄉遂而言，蓋六鄉之民，年十五以上，皆受征役爲餘子。”《後漢書·班超傳》云：“古者十五受兵，六十還之。”

⑦勝衣：能穿衣服。

⑧太公：即太公望，亦名姜尚，周朝開國功臣，受封於齊。事迹詳見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。市井：市場。有三種不同說法：一、漢人何休云：“因井田以爲市，故俗語曰市井”（《公羊傳》宣公十五年注）。二、唐人張守節云：“古未有市，若朝聚井汲，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，故言市井”（《史記·平準書》正義）。三、唐人尹知章云：“立市必就四方，若造井之制，故曰市井”（《管子》注）。三說中，一、二說皆望文生義，當以尹說爲勝。

⑨按：太公望封於營丘，地多斥鹵，人口不多。他採取獎勵工商業的政策，發展家庭紡織業，販賣魚、鹽，結果齊國經濟發達，號稱冠帶衣履天下。見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。

⑩鴟夷：即范蠡。佐越王勾踐滅吳後，隱姓埋名，居齊爲鴟夷子皮，居陶爲朱公。見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。廢斂：賣買。居：囤積。善廢斂之居：謂范蠡善於經商。

⑪中陶：地名，諸書只作“陶”。今山東定陶西北。以地處齊、魯、宋、衛之中，故史稱中陶。據史念海所考，春秋時期吳國掘溝商魯之間，連接濟水和泗水，促進陶的

繁榮；戰國時期魏國開鑿鴻溝，在濟、汝、淮、泗之間構成了一套水道交通網，而陶正處在這個交通網的中間。同時貫串南北的“午道”，也從這裏經過，錦上添花，使它更加繁榮富庶。但在兩漢之際，黃河泛濫，陶的附近遭到淹沒，從此一蹶不振，不再引起人們的注意了（參考史念海《河山集》第一一〇——一三〇頁）。

昔在金天<sup>①</sup>，勤於民事，命春鳩以耕稼，召夏鳩以耘鋤，秋鳩所以收斂，冬鳩於焉蓋藏<sup>②</sup>。《書》曰：“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。<sup>③</sup>”傳曰：“禹稷躬稼，而有天下<sup>④</sup>。”

若乃九土既敷<sup>⑤</sup>，四民承範<sup>⑥</sup>，東吳有齒角之饒<sup>⑦</sup>，西蜀有丹沙之富<sup>⑧</sup>，兗豫漆絲之賡<sup>⑨</sup>，燕齊怪石之府<sup>⑩</sup>，秦邠旄羽<sup>⑪</sup>，廻帶琅玕<sup>⑫</sup>，荆郢桂林<sup>⑬</sup>，旁通竹箭<sup>⑭</sup>，江干橘柚<sup>⑮</sup>，河外丹草<sup>⑯</sup>，遼西旃罽之鄉<sup>⑰</sup>，葱右蒲梢之駿<sup>⑱</sup>，植物怪錯<sup>⑲</sup>，於何不有？

若乃上法星象，下料無外<sup>⑳</sup>，因天地之利，而總山海之饒<sup>㉑</sup>，百畝之田，十一而稅，九年躬稼，而有三年之蓄<sup>㉒</sup>，可以長孺齒<sup>㉓</sup>，可以養耆年<sup>㉔</sup>。因乎人民，用之邦國，官室有序<sup>㉕</sup>，朝

聘自其儀<sup>㉖</sup>，宴饗由其制<sup>㉗</sup>，家殷國阜<sup>㉘</sup>，遠至邇安<sup>㉙</sup>。救水旱之災，卹寰瀛之弊<sup>㉚</sup>，然後王之常膳，乃間笙鏞<sup>㉛</sup>。商周之興，用此道也。

①金天：古帝王名。《帝王世紀》云：“少昊，號金天氏。”“自窮桑登帝位。窮桑在魯北，後徙曲阜。”故曲阜稱少昊之墟。

②扈：與“扈”通。《左傳》昭公七年：“（少皞）爲鳥師而鳥名。……九扈爲九農正。”正義引賈逵云：“春扈分循，相五土之宜，趣民耕種者也。夏扈竊玄，趣民耘苗者也。秋扈竊藍，趣民收斂者也。冬扈竊黃，趣民蓋藏者也。”爲此書所本。舍人樊光注《爾雅》，其說與賈相同。杜預《左傳》注與賈有異。

③曆象二句：見《尚書·堯典》。曆象日月星辰：指觀測天象。敬授民時：制定曆法，向人民公布。

按：我國曆法淵源頗早。《世本》稱“大橒作甲子”。“容成著調曆”（《史記·曆書》《索隱》引）。《尚書》稱“以閏月定四時成歲”。雖然有些渺茫，但殷代的曆法已經是一種陰陽曆。由陰曆發展到陰陽曆，需要相當長的時間，不能一蹴而就。日本學者新城鷺藏認爲中國古代曆法的發展，（一）紀元前二〇〇〇年以前爲純太陰時代。（二）紀元前二〇〇〇年至六〇〇年爲案辰而觀象授時之時代。（三）紀元前六〇〇年至三六〇年，爲制定曆法前之準備時代。（四）紀元前三六〇年至一〇四年，爲制定曆法之時代。（五）紀元前一〇四年以後，爲曆法已行之時代。他後來由金文的研究把觀象授時之時代的說法加以改訂，說“殷代中葉迄春秋初葉之間爲融和太陰曆與太陽曆